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其下设工作组成员，应当受本议事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承办，负责提供委员会需要的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制订薪酬政策；

2、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3、非执行董事的薪酬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董事、高管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就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六）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七）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八）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九）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委员会应当将相关费用控制在合理正当的范围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定期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在特殊情况下，可豁免通知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的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并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